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指导兼职辅导员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学院新农科三全育人工程，学院招募成绩优秀、道德品质突出的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担任学院学业指导兼职辅导员，充分利用同辈学生年龄、专业相近的优势，发挥高年级表现突出的同学在学习、学风中的引导作用，促进年级间同学交流，营造学院整体良好的学风，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安排

按照学院党委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总体工作要求，在教工党支部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的指导下，按照学院 1-4-1 工作体系，协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展学业指导工作，并参与学生教育引导工作，发挥倾听、帮助、支持、引导以及信息沟通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1、每位学业指导兼职辅导员对接辅导不超过四位同学，任期不少于一学年；

2、针对每位同学制定一对一学习计划，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计划书》（附件 1）；

3、每月至少组织两次线下集体学习辅导，每月 10 日前针对每位辅导同学填写提交《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

记录》(附件 2) 并附两张辅导现场照片;

4、线上随时关心每位辅导同学的学习生活情况,督促同学保质保量完成学习计划。

二、评比细则

1、津贴补助:对按时完成工作安排的学业辅导员,按照工作量进行津贴奖励;未完成工作安排的学业辅导员,不予以补贴。

2、登海风尚之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委员会对辅导效果突出的辅导员颁发登海风尚之星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0 月份,具体奖励机制如下:

所辅导学生学习成绩的排名比率与最新学年成绩排名比率的差额等于或超过 0.5,奖励额度 500 元/人;

所辅导学生学习成绩的排名比率与最新学年成绩排名比率的差额等于或超过 0.4,奖励额度 300 元/人;

所辅导学生学习成绩的排名比率与最新学年成绩排名比率的差额等于或超过 0.3,奖励额度 200 元/人;

以上奖励额度可以累加,上限 2000 元/人。

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成果表》(附件 3),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审核评议。

3、学年任期结束后由学院统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优

秀的学业兼职辅导员将获得“优秀学业兼职辅导员”荣誉称号并获得相关荣誉加分。

三、提交材料

学业指导辅导员于2023年12月10日前提交《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计划书》(附件1),针对每位辅导的同学填写一篇,以“本人姓名+学业辅导计划书”命名,打包发送至cabxyfzb@163.com。

每月10日前提交《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记录》(附件2),针对每位辅导的同学填写一篇,并附两张辅导现场照片,以“本人姓名+学业辅导记录”命名,打包发送至cabxyfzb@163.com。

五、附则

1.本细则自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本细则由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一：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计划书

学生姓名		学生班级		当前绩点	
现有不及格 必修课程					
学业困难 原因					
改进计划：					
预期结果：					
学业指导辅导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记录（__月）

学生姓名		辅导次数		累计时长	
辅导过程					
辅导一	时间		地点		时长
辅导二	时间		地点		时长
辅导三（可空）	时间		地点		时长
上一阶段成效					
下一阶段预期					
辅导体会：					
学业指导辅导员：					

注：每月至少组织两次线下学习辅导，每月 10 日前针对每位同学填写提交《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记录》(附件 2) 并附两张辅导现场照片，以“本人姓名+学业辅导记录”命名，打包发送至 cabxyfzb@163.com。

附件三：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成果表

学生一					
姓名		辅导次数		累计时长	
上学年绩点		下学年绩点		绩点差值	
总体辅导意见：					

学生二					
姓名		辅导次数		累计时长	
上学年绩点		下学年绩点		绩点差值	
总体辅导意见：					

学生三					
姓名		辅导次数		累计时长	
上学年绩点		下学年绩点		绩点差值	
总体辅导意见：					

学生四					
姓名		辅导次数		累计时长	
上学年绩点		下学年绩点		绩点差值	
总体辅导意见：					